

济南加快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十大工程”引领林业大突破

从近日召开的全市造林绿化工作会议上获悉,明年济南市林业发展将实施荒山绿化、绿色廊道建设、退耕还林、城区山体绿化、花卉苗木产业培植、林业园区建设、林业产业化推进、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森林防火“六项”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十大工程”,迎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验收组的检查验收。

调整,大力发展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林下种养等现代林业产业,济南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60亿元,林业产业已成为拉动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增长点。

在造林的同时,济南市注重发展与保护并重,在全市开展了打击乱占林地、乱砍乱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为重点的整治行动,并开展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涉林案件256起,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达159.2万亩次,以美国白蛾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明年四领域实现新突破

明年济南市将迎接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检查验收,同时争办省花卉博览会,全市林业将在各个方面实现新突破,预计新增造林10万亩,

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全市林业工作明年将围绕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一个中心”,突出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建设美丽泉城“两个重点”,实施科技支撑、政策引导、项目带动“三大战略”,在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林业资源保护和森林文化建设“四个领域”实现突破。

绿色廊道是一个城市形象的展示,明年济南市将启动济乐高速绿色通道建设工程,并抓好今年完成的北绕城、南绕城、济青南北线、济荷高速绿色通道造林补植,进一步提升绿化标准。另外,济阳县省道248线、章丘市埠村至经十东路等道路绿化,将打造成多树种、多色彩、多层次、多功能的生态长廊。在荒山造林方面,济南市将重点对绕城高速南线和京福高速公路两侧

可视山体补植彩叶树种,提高景观效果,2万亩荒山坡上绿装。城区山体绿化是济南市今年的一项重点工程,明年该工作将进一步推进,完成山体绿化30座、绿化面积9000余亩,建设山体公园17处、绿化面积7000余亩。

林业总产值力争增10%

在绿化面积不断增加的同时,济南市林业产业也有了新突破,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新增长点,片片绿林变成了农民手中的一张“绿色存折”,为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造林管护打下基础。明年,济南市计划退耕还林5万亩,进一步扩大经济林面积,实现林业总产值增长10%。

明年,济南市将新建经济林标准化示范园和生产基地10处,提升林下经济面积达到30万亩,重点对

规模在500亩以上的林下经济基地给予重点扶持,并做优干鲜果品业,做强以核桃产业深加工和玫瑰产业深加工为主的林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条,把培育壮大产业龙头作为推进林业产业发展的突破口,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走产业化经营的路子,实施品牌战略,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另外,济南市明年将扩大设施花卉苗木生产规模和露地花卉苗木生产规模,并加快济南鲜花港和济南苗木市场建设步伐,新增花卉苗木面积1万亩。

在做大、做强林业产业的同时,济南市还将加大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出台食用林产品标准化生产、质量安全管理、质量安全监测、质量安全追溯以及培训宣传服务体系工作规范。(济南日报)

东营开展“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为贯彻落实东营市政府“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会议精神,东营市质监局统一安排部署,认真结合“城市公共安全提升年”、“安全生产资质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领域“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推动企业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落实。

自东营市“六打六治”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动员会议召开后,市质监局高度重视,对“六打六治”重点任务作出部署,要求全市质监系统把特种设备打非治违当做当前各项工作的头等大事来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明确分管领导负责业务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结合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特点,突出危化品企业、粉尘企业等7类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明确市、

县区两级,以及市局内设科室、直属单位的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整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以乡镇为单位划分监管辖区,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开展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整治、电梯专项治理和车用气瓶安全管理,并对超期未检设备进行督办。

当前,已对东营市52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站进行了

摸底清查,对34家无证充装站在查封的基础上实施分类治理,对15家具备前置条件土地规划许可的,制定措施,帮扶其尽快取得充装许可;对19家无前置条件土地规划许可的,限期取得相应许可,对9家停产的充装站要求县区局加大巡查力度,查封了存在安全隐患电梯9台,消除安全隐患200多处。(东营日报)

摸底清查,对34家无证充装站在查封的基础上实施分类治理,对15家具备前置条件土地规划许可的,制定措施,帮扶其尽快取得充装许可;对19家无前置条件土地规划许可的,限期取得相应许可,对9家停产的充装站要求县区局加大巡查力度,查封了存在安全隐患电梯9台,消除安全隐患200多处。(东营日报)

德州修订“安全生产法”

安全事故最高可罚2000万

近日,从市安监局获悉,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12月1日起施行,其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按照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分别处以最低二十万元最高两千万的罚款。

12月1日,德州市安监局召集中心城区的9家重点企业召开座谈会,各单位负责人介绍了安全生产的好做法。同时,与会人员观看了安全生产专题教育片,学习了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和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的公开信。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德州晚报)

德州

启动公共安全监管五项整治

近日,从德州市公安局获悉,自12月2日起至2015年3月底,德州市公安机关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消防、交通、危化品、校车、渣土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的公共安全监管“五项整治”行动,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在消防安全方面,重点抓好建筑工程的消防审核、备案,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落实安全责任等工作。在交通安全方面,加强重点车辆、重点路段、重点时段、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治理工作。在危化品安全方面,重点抓好运输车辆、人员,作业单位的相关资质,危化品的安全监管和防范工作。在校车安全方面,重点检查校车驾驶人是否具有驾驶资格以及校车车况,杜绝将无牌无证、报废、假牌套牌、拼装等非法车辆作为校车使用。在渣土车整治方面,重点查处无牌无证、假牌假证、遗撒载运物、超载运输、超速行驶、违反禁令标志、违反交通信号、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未按规定审验和驾驶拼装、报废车辆上路等交通违法行为。(德州日报)

菏泽

组建青少年法制讲师团

近日从菏泽团市委获悉,为全面推进菏泽市青少年法制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团市委在全市普法骨干中挑选了一批业务精湛、热心于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各界人士,于近日正式组建菏泽市青少年法制讲师团。

菏泽市青少年法制教育讲师团成员由各县(区)团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单位,在全市的“三官一师”、法律教师、法律志愿者等法律专业优势人才队伍中推荐产生,统一颁发聘书,每届30人左右,任期2年。讲师团成员负责定期面向全市中小学校、中职、中专、技校和大专院校学生,通过集中宣讲、班级授课、法律咨询、一对一帮扶、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法制教育活动,每学期不少于2次。(牡丹晚报)

烟台

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日前,烟台市出台了《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烟台市优势企业培育的评定条件、申报与评审、工作要求、验收标准和扶持政策。《办法》的出台旨在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鼓励和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烟台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进烟台市科技创新和可持续发展。

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分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和“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两个阶段,每年遴选不超过20家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于纳入“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的单位,烟台市知识产权局将择优给予5万元资金奖励;同时对认定为“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且在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方面成绩突出的单位,择优给予一定资金奖励。

目前烟台市有两批次共39家创新型企业进入“烟台市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阶段。(烟台日报)



济宁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为推动“文明交通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切实开展好2014年122“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济宁市相关部门统一思想,强力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本次“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主题为“抵制七类违法,安全文明出行”(七类违法即:超速、超载、酒驾、毒驾、闯红灯、占用应急车道、不礼让斑马线)。宣传日当日交警支队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济宁日报)